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8/18【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A0%98%E6%B5%B7%E5%8F%8A%E6%AF%97%E9%80%A3%E5%8D%80%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1992年2月25日

**【實施日期】**1992年2月25日

# 【法規沿革】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1992年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五號公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領海的主權和對毗連區的管制權，維護國家安全和海洋權益，制定本法。

##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為鄰接中華人民共和國陸地領土和內水的一帶海域。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臺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向陸地一側的水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水。

## 第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的寬度從領海基線量起為十二海裡。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採用直線基線法劃定，由各相鄰基點之間的直線連線組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的外部界限為一條其每一點與領海基線的最近點距離等於十二海裡的線。

## 第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毗連區為領海以外鄰接領海的一帶海域。毗連區的寬度為十二海裡。

　　中華人民共和國毗連區的外部界限為一條其每一點與領海基線的最近點距離等於二十四海裡的線。

## 第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領海的主權及于領海上空、領海的海床及底土。

## 第6條

　　外國非軍用船舶，享有依法無害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的權利。

　　外國軍用船舶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批准。

## 第7條

　　外國潛水艇和其他潛水器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必須在海面航行，並展示其旗幟。

## 第8條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國核動力船舶和載運核物質、有毒物質或者其他危險物質的船舶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必須持有有關證書，並採取特別預防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對領海的非無害通過。

　　外國船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第9條

　　為維護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要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的外國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規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體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者其有關主管部門公佈。

## 第10條

　　外國軍用船舶或者用於非商業目的的外國政府船舶在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主管機關有權令其立即離開領海，對所造成的損失或者損害，船旗國應當負國際責任。

## 第11條

　　任何國際組織、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內進行科學研究、海洋作業等活動，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者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違反前款規定，非法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進行科學研究、海洋作業等活動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第12條

　　外國航空器只有根據該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的協定、協定，或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者其授權的機關批准或者接受，方可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上空。

## 第1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在毗連區內，為防止和懲處在其陸地領土、內水或者領海內違反有關安全、海關、財政、衛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規的行為行使管制權。

## 第1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主管機關有充分理由認為外國船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時，可以對該外國船舶行使緊追權。

　　追逐須在外國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為母船進行活動的其他船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水、領海或者毗連區內時開始。

　　如果外國船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毗連區內，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a13)條所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方可進行。

　　追逐只要沒有中斷，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或者毗連區外繼續進行。在被追逐的船舶進入其本國領海或者第三國領海時，追逐終止。

　　本條規定的緊追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軍用船舶、軍用航空器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權的執行政府公務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 第1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佈。

## 第1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據本法制定有關規定。

## 第17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